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4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增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弘股份")收到股东"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增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增富1号")提交的《关于减持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增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持股情况:持有中弘股份股数 968,085,105 股,占中弘股份总股本的11.5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比例、减持期间和价格区间等

1、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参与认购中弘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而持有的股份

3、减持的数量及比例及方式:增富1号将根据市场情况,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对所持股份做出适当减持安排。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其中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4、拟减持期间:协议转让自公告之日起;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5、拟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是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增富1号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富1号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需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增富1号签章的《关于减持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5日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股票代码:600150 公告编号:临2018-25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9月27日起停牌,并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7年10月18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停牌期满1个月,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司于 2017年10月27日披露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37)。停牌期满2个月,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11月25日披露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53),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年11月2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满3个月,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按照《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预案》,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A股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为自2017年12月27日起不超2个月。该议案已经2017年12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7年12月2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停牌期满4个月,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披露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

2018年2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预(议)案,并于2月27日在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披露了相关《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每 5 个交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8-010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行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通字2017195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分别发布了编号为2017-060、2017-062、2017-066、2017-073、2017-086、2017-098、2017-099 、2018-001及2018-008《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截止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工作仍在进行当中。公司正在积极配合调查,尚未收到有关处罚通知书或其他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 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之前,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8-014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期收回"华泰紫金投融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7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华泰紫金投融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 "华泰紫金投融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人民币2亿元,预期年化收益率4.5%,并授权公司高管团队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购买"华泰紫金投融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公司于近日按期赎回该产品,其中收回本金2亿元,累计取得收益897.84万元,实际取得的年化收益率为4.5%。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18-17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中迪金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迪金控")的通知,中迪金控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情况

1、增持人:成都中迪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和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金额(元)	增持均价(元/股)
成都中迪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2月7日至3月2日	814,100	0.27%	7,124,430.08	8.75

2、本次增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中迪金控直接持有本公司53,630,285股,占公司总股本17.92%的股份,并通过表决权委托持有公司21,050,441股,占公司总股本7.03%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拥有74,680,726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4.95%。

本次增持后,中迪金控直接持有本公司54,444,385股,占公司总股本18.19%的股份,并通过表决权委托持有公司21,050,441股,占公司总股本7.03%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拥有75,494,826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5.22%。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公司控股股东中迪金控承诺在本次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中迪投资股份。

3.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4. 公司将持续关注中迪金控增持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5日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证券代码:600148 编号:临2018-012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光集团")通知,因东光集团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东光集团旗下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148,股票简称:"长春一东")已于2018年2月1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9)。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仍在筹划中,相关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目前公司选聘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资产评估和审计机构的工作已完成。公司将与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并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8-025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委托理财总金额:人民币5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7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2018年3月2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5亿元人民币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以下简称"存款产品"),本存款产品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产品,产品期限7天,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公司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年度计划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余额)的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般不超过3个月)。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负责人:曾晓阳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18日

营业场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与贴现;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签订相关协议的对方为兴业银行武汉分行, 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人员等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基本说明

公司于2018年3月2日购买5亿元人民币的存款产品,自成立之日起计算收益,期限为7天,起息日为2018年3月2日,到期日为2018年3月9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2、产品说明

存款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固定收益年化利率为2.19%,浮动收益与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若观察期内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大于等于5000 美元/盎司,则公司可按规定获得固定收益与浮动收益(年化利率为1.82%);若观察期内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大于等于50美元/盎司且小于5000 美元/盎司,则公司可按照规定获得固定收益与浮动收益(年化利率为1.80%);若观察期内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小于50美元/盎司,则公司可按照本协议规定获得固定收益与浮动收益(年化利率为1.78%)。

如期间本产品未提前终止,观察期存数天数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不含该日)的天数;如本产品提前终止,观察存数天数为起息日至提前终止日(不含该日)的天数。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并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其营业网点或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支付日(一般为提前终止日之后的3个工作日以内), 将公司提前终止日所持有的产品金额相应的本金与收益按相关协议划转至协议中公司活期账户。兴业银行武汉分行无须为本产品的提前终止承担任何其它赔偿、补偿及其它任何责任。

存款产品的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兴业银行武汉分行提前终止指定支付日由兴业银行武汉分行一次性进行支付。

四、敏感性分析及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以自有临时闲置资金5亿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为7天,到期后为公司产生预期收益约38.26万元。投资期限内将减少公司现金流净额5亿元人民币,因产品期限较短,对公司经营状况无影响。

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型产品,银行提供本金保护,风险可控,符合有效、合理使用资金的投资原则。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划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 亿元(余额)的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一般不超过3个月)。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余额为人民币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5亿元人民币	2018年3月2日	2018年3月9日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8-019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拟收购一家制药行业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控股权, 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商讨和论证,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关联交易,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字火腿,证券代码:002515)自2018年3月6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8年4月4日前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 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4月4日开市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相关情况

1、标的资产一

公司名称:江苏晨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牌药业")

统一信用代码:91320600138807317 1

法定代表人:王波宇

成立日期:1996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5,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海门市人民中路172号

经营范围:大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溶液剂(外用)、药用辅料、洗剂(含激素类)、搽剂、喷雾剂、中药提取和前处理制造及自产品销售;以下经营范围限其分支机构经营:制造销售糖浆剂、合剂、混悬剂、口服溶液剂、滴眼剂、滴耳剂、滴鼻剂、凝胶剂(口服)、口服液、滴剂、中药提取和前处理(国家限制、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除外);药品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保健品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资产二

公司名称:江苏汉晨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晨药业")

统一信用代码:91320684773231329P

法定代表人:王波宇

成立日期:2005年5月18日

注册资本:545.7279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海门市悦来工业区三条桥路188号

经营范围:糖浆剂、合剂、混悬剂、口服溶液剂、滴眼剂、凝胶剂(口服)、口服液、滴剂生产、销售;中药提取物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资产经营概况

晨牌药业主要从事心脑血管、糖尿病、神经系统、妇科、儿科等领域化学药和中成药制剂的生产和销售,拥有三大现代化、多功能生产制造基地,产品线涵盖大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外用溶液剂、软胶囊剂、滴眼剂等,所有生产线均已通过新版GMP验证。

汉晨药业为晨牌药业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为中药提取物、口服溶液剂、凝胶剂、原料药、滴眼剂、小容量注射剂的制造、销售,以及医药保健品的开发。

(三)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晨牌药业及其子公司汉晨药业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或股权, 具体交易方案尚待进一步明确,可能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具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方案为准。

(四)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已与主要交易相关方签订了《股份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各方就交易方式、交易作价等事项达成初步意见。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各方

(1)甲方: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南京中钰高科一期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鄞州钰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孜县中钰泰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双峰县中钰恒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鄞州钰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建新、程浩文、毕玉琴

(3)丙方一:江苏晨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丙方二:江苏汉晨药业有限公司

2、具体协议内容

(1)股权收购

甲方拟收购丙方一和丙方二股份或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最终收购股权比例待各方协商一致后确认。

(2)定价依据

最终交易对价将以甲方聘任的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所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3)价款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计划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对价支付。具体操作由甲方与乙方签订正式协议进行约定。

(4)后续尽职调查工作安排

① 甲方、乙方、丙方三方签署本协议后,甲方即对丙方进行尽职调查,甲方根据尽职调查的结果与乙方进行进一步商谈。

② 乙方、丙方保证以书面材料形式向甲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丙方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全部信息,没有重大遗漏、误导和虚构。

(5)保密条款

各方应对本次洽谈收购事宜以及本意向协议之内容严格保密, 除因履行本次收购之目的需要向第三方披露以外,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

(6)排他性条款

乙方及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不得与其他第三方谈判或实施重组、合并、收购交易或放弃债务追索权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相关资产、股份和权益发生重大变化的行为。

如本协议终止或本次收购事项完成,则本条的排他性约束自动失效。

(7)标的公司后续运营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同意配合甲方对丙方董事会进行改组,并保持丙方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经营策略的持续性。

(8)本次收购的程序安排

甲方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丙方进行审计、评估和法律尽职调查,乙方、丙方应予以充分配合。

甲、乙双方应在审计、评估和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后尽快确定丙方股权的交易方案并签署正式股权收购协议,并分别召开内部权力机构会议,批准、授权本次收购事宜。

(9)违约责任

除非根据本协议约定终止,任何一方终止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约定、承诺,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本协议约定导致协议终止的,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0)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对因本协议的解释或执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都可将争议提交金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金华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

(11)其他

①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章之日起生效。除第五条、第六条和第十一条外,其他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② 经各方一致同意,可以书面方式对本协议内容予以变更。

③ 本协议自以下任一条件成就之日终止:

A. 甲、乙双方签署正式股权收购协议;

B. 甲、乙双方无法就本次收购方案达成一致意见;

C. 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丙方对本次收购构成公认的实质性障碍且经甲、乙双方协商仍无法在20日内将该等障碍排除,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D. 本协议因发生不可抗力而无法继续履行;

E. 排他期届满且双方未签署正式股权收购协议。

④ 本协议一式壹拾壹份,各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

本次交易将设置业绩补偿安排。补偿义务人将根据评估价值对未来经营业绩进行承诺,如未实现承诺利润将由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具体的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和补偿方案将待正式协议约定。

(六)本次交易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重组事项签订任何形式的正式协议。公司仍在与交易对方积极沟通、协商本次交易的具体细节,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资产购买方案为准。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本次重组的相关各项工作,为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顺利开展,公司已聘请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同时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就本次交易事项稳步开展各项工作。

(八)本次交易事前审批及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进行论证分析。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尽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及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必要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及董事会盖章的停牌申请;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意向性协议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18-004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03月0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03月06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建军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建军先生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5)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6)若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改和完善;

(7)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生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建军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促进公司业务拓展,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5家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76,0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张建军先生与银行机构签署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合理建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于2018年3月26日下午14: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0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3月06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18-005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03月0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03月06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东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1)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的审议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03月06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18-006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3月0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为76,0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授信期限为一年。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15,000.00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永支行	15,000.00
4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0